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563006590號



修正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。

附修正「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」第十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七條

主任委員 **石世豪**